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53号

案件性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被处罚单位名称：云南民用市政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91530000713403

法定代表人范锦 职务法人代表人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昭宗路

经依法查明，2023年3月，云南民用市政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极乐村委会黑土厂村小组大山公墓路边未批先占使用林地建盖天然气调压站，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云南民用市政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违法使用林地面积0.15亩（101平方米），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商品林；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2020元。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云南民用市政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于2023年12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101平方米；

2.罚款人民币2020元（贰仟零贰拾元整），即：2020元*1倍=202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